

《导师帮带制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关系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和基层队伍建设工作，多次就导师帮带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健全干部人才培养机制提供了根本遵循。2005年6月2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安吉县上墅乡实施“导师帮带制”情况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发扬传帮带的好传统好作风。201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内参刊发《好传统薪火相传 好经验倾囊相授 安吉实施“导师帮带制”创新年轻干部成长路径》，推介安吉“导师帮带制”经验做法。2020年8月，在导师帮带制提出15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和中央改革办协调局《关于浙江“导师帮带制”工作的调研报告》上再次作出重要批示。

作为导师帮带制的发源地，湖州市自2004年安吉县上墅乡探索“以老带新”模式以来，持续推进相关工作超二十年，全市累计结成帮带对子4.2万余个，帮带基层年轻干部

3.4 万余名，形成涵盖年轻干部、基层骨干、行业人才等在内的全方位帮带体系，相关经验做法获得中央及省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并逐步从一地推广至全国。2025 年，在深入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湖州市制定出台《全面深化新时代“导师帮带制”工作指引》20 条，推动该项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阶段。

然而，随着导师帮带制在全市及更大范围内推广，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一是导师选聘的标准与程序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二是帮带内容、方法及流程缺乏统一规范，导致帮带过程易流于形式，成效难以量化评估；三是过程管理与激励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工作的长效性有待加强。在此背景下，制定导师帮带制工作规范团体标准，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系统解决上述问题，推动帮带工作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质标协发〔2026〕3 号）。本标准由湖州市党员教育中心提出、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归口。

（二）起草单位

湖州市党员教育中心、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吴兴区党员教育中心、湖州市南浔区党员教育中心、德

清县党员教育中心、安吉县基层党建指导中心（安吉县党员教育中心）。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6年6月4日，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及标准草案。

2026年6月25日，标准立项，标准起草组在湖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二楼209会议室参加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由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长三角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委党校、湖州师范大学、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五位专家组成。会上专家针对标准的初步框架、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研讨，经专家评审，一致同意立项。

2026年8月x日至9月x日，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征求xx条意见，其中采纳xx条、部分采纳x条、不采纳x条，征求意见广泛，妥善处理了分歧意见。

2026年x月x日，技术审查，在xx召开了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专家由xxx的五位专家组成。与会专家xx对该标准的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xxx等意见。

2026年x月x日至x日，根据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

2026年x月，批准编号与发布。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刘月静、王硕、茅云娣、吴宏、沈笑阳、

张煜。刘月静、茅云娣、张煜负责标准的基础研究、撰写；吴宏、沈笑阳负责标准的调查；王硕负责标准格式的修改。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1.规范性。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科学性。本标准的编制，在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基础上，结合湖州多年实践经验，总结形成一套科学方法。

3.实用性。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导师帮带制工作实际，广泛吸收和听取相关专家和使用单位意见，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制依据

（1）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导师帮带制的术语和定义。基于湖州市开展导师帮带制工作 20 余年来的经验，结合相关文献资料、实际调研、专家研讨等总结提炼得出，即择优选聘工作经验丰富的基层优秀人才担任帮带导师，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层面缺乏基层工作经验、实践能力有待提升的年轻干部、新任干部建立相对固定的结对帮带关系，传授经验、指导工作、锤炼作风，提升帮带对象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抓安全能力的干部教育管理制度。

（2）基本原则

本标准给出了三大基本原则，分别是坚持基层导向、全域覆盖，坚持实践为本、注重实效和坚持双向赋能、教学相长。

（3）帮带领域

本标准明确了三大帮带领域，分别是产业发展领域、民生服务领域和平安治理领域。

（4）帮带导师管理

本标准明确了帮带导师的条件、认定方式、岗前培训要求、工作内容和退出机制。帮带导师条件的设定，主要依据各地导师帮带制实施方案中关于导师选聘的共性标准。认定方式采取“个人自荐、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形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参照了各地普遍实行的“乡镇推选、县委组织部比选”的确定方式。岗前培训制度和具体工作内容、退出机制的设立，是帮带导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保障。

（5）帮带对象管理

本标准明确了帮带对象的条件、认定方式、工作内容、成长档案要求和出师管理规范。帮带对象范围涵盖新录用人员、年轻干部、岗位调整人员及有成长需求的基层干部，体现了“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的培养导向。认定方式上综合自愿申请与组织摸排，实行“个人申报+组织确定+备案管理”的链条式管理。工作内容中“五个一”任务清单，源于导师帮带制发源地浙江省安吉县的“五个一”成长载体设

计及多地推广实践。成长档案实行“一人一册”全程纪实、电子化与纸质化双重管理，是各地加强对帮带对象跟踪培养、实现过程可溯可查的通行要求。出师管理设定不少于 2 年的培养周期，形成了从入口把关、过程培养到出口认定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6）帮带工作要求

本标准明确了帮带关系确定、帮带方式、帮带频次、过程记录等内容。结对原则强调“专长与需求匹配、双向自愿选择”，并设置“一带一、一对多、组团帮带、跨村帮带”四种形式，参照了浙江安吉等地灵活多样的结对模式。帮带方式中提炼的八种具体方法，系统整合了各地在导师帮带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传帮带手段。帮带频次参考了各地为保证帮带实效而普遍设立的最低频次标准和分级调度机制。过程记录要求以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动态记录并长期存档，为帮带对象考评出师和导师考核评优提供了可追溯的客观依据。

（7）帮带工作考核

本标准明确了帮带对象和帮带导师的具体考核方式和结果运用机制。帮带对象考核体现了干部考核中“组织认可、群众公认、实绩导向”的基本原则，与《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关于干部考核评价的精神相一致。帮带导师考核创新设置了“二星至五星”的星级认定梯度晋升体系，体现了激励帮带导师持续提升帮带质量的管理导向。考核结果与

帮带对象评优评先、帮带导师职务职级晋升挂钩的做法，强化了考核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双重功能，形成了“考什么、怎么考、怎么用”的完整考核闭环。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相协调。

（二）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无针对导师帮带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存在重复性。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现有政策文件基础上，结合湖州开展导师帮带制工作 20 余年的经验总结提炼形成，已形成一批实践成果，内容可行。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一是规范帮带工作，提升制度化管理水平。当前，导师帮带工作中存在标准不一、随意性大等问题，影响了帮带实效。本标准从导师选聘、帮带实施、

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使帮带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动帮带工作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范本。经过 20 余年深化实践，湖州作为导师帮带制发源地，积累了“1+N”导师配备、导师库动态管理、“帮带八法”等一系列成熟做法。本标准对这些实践经验进行系统梳理、科学提炼和总结提升，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规范，为各地推行导师帮带提供实践样板。三是夯实人才根基，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基层治理的关键在人，导师帮带是培养基层骨干力量的重要途径。本标准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导师帮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实现常态运行、长效推进，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本标准发布后，湖州市党员教育中心将对本标准进行宣传推广，提高标准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8 月